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审〔2022〕4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已经 2022 年 5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22 年 5 月 26 日

河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3201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河南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使用各类资金进行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具体包括土建、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智能建筑（包含但不限于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卫星通信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等专业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技术经济活动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以确认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成本等建设目标顺利实现，提高工程管理部门管理水平，揭示建设风险，提升建设项目绩效水平。

第二章 审计实施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处独立实施，也可由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按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五条 审计处以学校整体利益为服务目标，以学校内部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为标准，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兼顾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活动。

第六条 审计处对以下三项建设工程重点项目或重点环节进行跟踪审计：

（一）投资估算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基建工程和20万元及以上的修缮工程立项论证。

（二）预算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基建、修缮工程采购文件（预算）审核。

（三）结算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基建、修缮工程竣工结算。使用科研经费进行的实验室环境改造工程，原则上只进行结算审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单项预算2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审计处根据事项的重要性和风险状况，有选择地进行跟踪审计。

第八条 对第六条、第七条所述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或环节，审计处按照抓重点项目或重点环节与审计全覆盖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制定审计工作计划。

第九条 根据学校合同管理制度，审计处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经济合同进行审签。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前期决策审计、采购审计、工程管理审计、工程造价审计、财务审计和绩效审计。内部审计可以对建设工程开展全面审计，也可以选择项目部分环节、部分时段内容开展专项审计。

（一）前期决策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在项目建设前组织开展立项、论证、审批、报建等工作的合规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开展的审计，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前期决策论证的过程。审查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应规模、行业项目的建设要求，是否完整；参与论证的部门或单位是否尽到职责，所提评审意见是否科学、合理；参与论证的专家的专业结构和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 前期决策论证的内容。审查事实、依据、数据、表述等是否真实；论证决策中依据的基础材料、基础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在多方案比较选择的基础上进行决策，投资估算和概算内容是否完整、指标选用是否合理；决策成果文件及其相关支持性材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足以支持决策参与单位和部门提出评审意见。

3. 内部审批和外部报批报建。审查审计项目是否及时、规范地按学校内部规定履行审批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复文件，是否按照批复内容执行；是否按要求及时、规范地取得或办理必要的投资计划批准、规划许可证、环保、消防、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

（二）采购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或其他

采购过程在执行国家政策、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及其成果进行的审计，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招标采购前期准备情况。审查项目的招标（采购）范围、招标（采购）方式、招标（采购）组织形式是否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标段划分和采购范围是否合规，各标段能否独立组织施工，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等问题；是否遵循合规、高效、节约成本的原则来选择恰当的采购方式。

2. 招标（采购）程序。审查资格预审、招标（采购）文件发布、澄清或修改、现场勘查等程序是否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3. 招标（采购）文件预算编制。审查预算编制是否进行复核，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工程量和施工条件。

4. 相关投标文件和记录。审查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主体资格，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强制性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等疑似串标问题。

5. 开标、评标程序。查阅开标、评标、定标记录，审查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规。

6. 合同签订和履行。审查合同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书面答疑、澄清文件、承诺书相一致，审查合同语言表达是否清晰和严谨，签订程序是否合规，合同履行

过程中的补充协议、签证和纪要是否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一致，审查合同履行情况。

（三）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的审计，关注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和现场的实体质量、相关管理措施，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进度管理计划情况。审查各合同文件、施工方案关于工期和项目进度的规定是否一致；是否建立了进度计划管理的体系和制度；检查进度检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各种进度管理计划、已完工程量统计表等资料，审查进度计划的落实情况；审查计划变更的原因是否属实，变更后的进度计划是否合规、完整可行，进度计划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2.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审查各参建单位确定的质量管理事项是否落实；监理工作、合同管理以及分包合同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检查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索赔申报与审批程序等约定是否明确及得到履行；相关机构是否对质量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质量事故的技术处理方案是否严格执行相应的工程质量标准，事故处理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经济合理。

3. 材料设备等物资管理。审查工程管理机构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物资验收、抽检、保管程序，是否存在因材料设备质量影响工程质量的风险；检查工程管理机构及有关参建单位是否对进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进行验收，对不合格品的控制是

否有效。

4. 施工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施工单位是否落实施工工序的质量自检工作；抽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检查检验批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是否合格；抽查各层级质量验收记录，重点跟踪验收中出现的不合格情况的处理记录，检查施工过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对不合格工程和工程质量事故是否进行返工或加固修补。

审查竣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竣工验收报告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单项验收资料是否经有关主管单项验收的部门认可，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完整，验收记录和签字是否完整。

（四）工程造价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相关法规和合同协议，对建设项目成本的组成及其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对项目成本控制做出评价，以及对改进和完善工程成本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设计概算。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的项目，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是否合法、有效、适用，编制深度是否符合规定。审查投资规模、设计标准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批复文件。审查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概算定额套用、有关费用计取是否正确。

2. 施工图预算。审查工程管理部门是否制定制度对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造价进行控制。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确定是否经过充分、有效的市场调研，价格是否合理。采用工程量清

单计价的项目，审查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计算是否正确，措施费清单列项和计算是否合理，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等确定是否合规，相关规费和税金计取是否正确；采用定额计价的项目，审查施工图预算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综合单价计算是否正确。

3. 设计变更。审查设计变更的提出是否真实、合规。审查设计变更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变更原因是否合理，变更方案是否优选。审查变更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相关取费是否符合规定，价格是否合理。

4. 工程索赔。审查经济补偿和工期顺延的要求是否真实，计算是否合理。

5. 竣工结算。审查竣工结算是否及时。审查结算资料是否齐全；结算书编制是否和合同约定一致。

（五）财务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国家、学校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要求，对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及其结果进行的审计，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相关工作的合规性、效益性提出审计意见，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建设资金来源情况进行审计。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批复文件中规定的资金来源对比，审查项目是否按批复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筹集。

2. 各类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审查建设工程项目各类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有无挤占挪用其他项目资金；获取或编制上级拨入资金明细表，与有关明细账、总账和报表相核对，审查上级资金拨入情况；审查其他资金到位情况。

3.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情况。审查施工合同或协议中支付工程款是否合理；资金支付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付款手续是否合法、齐全；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有无因付款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大的问题。

4. 设备投资支出情况。审查设备投资支出的真实性，是否全部用于本项目范围之内；资金支付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付款手续是否合法、齐全；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有无因付款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大的问题。

5. 项目待摊投资支出情况。审查各项待摊投资支出的真实性，是否全部用于本项目范围之内；资金支付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付款手续是否合法、齐全；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有无因付款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大的问题。

6.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审查竣工决算报表是否按规定的期限编制，竣工决算各种报表是否填列齐全，有无漏报、缺报；已报的决算各表中项目的填列是否正确完整，各表之间勾稽关系是否正确，报表中有关概算数和计划数是否与批准的概算数和计划数相一致；竣工决算表中的主要项目金额是否与其历年批准的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主要项目金额相符；审查结余资金的合理性、合法性。

（六）绩效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相关标准，综合运用各种技术和方法，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检查和评价的活动，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项目决策。审查投资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社会需求、是否存在后期投产即关停并转等要求的风险。

险。

2. 工程管理。审查项目各参建部门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较高管理能力，是否提升了项目各项资源的运用效率，是否按期或提前完工。

3. 工程造价。审查项目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内，是否采取得力措施降低了工程造价，避免了投资浪费和损失。

4. 工程质量。审查项目建设质量是否合格，工作能力和寿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 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分析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当地乃至周边地区的资源利用、防灾减灾、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的影响。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一条 限额标准以上立项论证审计程序。工程管理部门立项论证技术评审开始前2个工作日将论证计划和调研资料报审计处，审计处进行跟踪审计。组织论证会议的，审计处参加论证会。

第十二条 限额标准以上采购文件审计程序。国有资产管理处或工程管理部门在采购文件（含预算）编制完成后及时送审。审计处审核后出具审计意见。审核时间视项目复杂程度和审计服务采购进度而定。

审计完成后，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采购文件（预算）会审会议的，审计处参加会议。

第十三条 限额标准以上竣工结算审计程序。工程管理部门在竣工结算编制、审核完成后及时送审。审计处审核后出具审计结果。审核时间视项目复杂程度和审计服务采购进度而定。

第十四条 单项预算金额2万元及以上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审计程序。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合理性论证完成后，工程管理部门将事项发生原因、方案论证和预算确定资料报审计处。工程变更或预算外签证的预算不单独审计，竣工结算审计时一并进行。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计划中包含内容的审计程序。审计处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学校招标采购系统统计当年新增的预算金额1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通过财务管理系统统计当年新增的预算金额1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并根据项目特点、审计资源和审计抽样准则，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程序遵照《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实务指南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审签程序。工程管理部门或项目单位将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经济合同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谈判记录报审计处，审计处对审签程序、合同价款、结算办法进行审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使用社会捐赠资金进行的建设工程，捐赠方对资金使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约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和《河南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河科大办〔2012〕12号）和《河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河科大办〔2012〕14号）同时废止。

